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振烈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84號、第7634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07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跟蹤騷擾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

(二)又所謂跟蹤騷擾行為，參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規定，係以行為人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為前提，除以時間上之近接性為必要外，並應就其行為之樣態、緣由、經過、時間等要素，是否持續反覆為斷，顯然立法者已預定跟蹤騷擾行為具有反覆實行之特性，而具有集合犯之性質。查被告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113年2月20日止，以附件附表所載之方式冒犯騷擾告訴人，乃是基於單一目的，對告訴人持續實行跟蹤騷擾行為，依上說明，應認係集合犯僅論以一罪，公訴意旨認應論以接續犯，容有未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正當方式

01 追求異性，竟違反告訴人之意願，率爾為本案跟蹤騷擾犯  
02 行，顯見其自我控制能力甚差，漠視法律規範，致使告訴人  
03 心生畏怖並換工作，其行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04 機、目的、手段、犯行持續時間；另參告訴人表示：被告又  
05 有來我家，現在準備搬家等情，有上開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  
06 可參，核與被告自陳事後曾經出現在告訴人住處附近1次等  
07 情相符（見審易卷第29頁），不宜輕縱；惟仍考量被告於本  
08 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  
09 有按期給付分期款項，業經本院核閱被告庭呈之交易明細無  
10 訛，且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93頁）；暨  
11 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專  
12 科畢業之智識程度、退休、已婚、小孩已成年、沒有人需要  
13 其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  
14 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志皓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陳湘琦

25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26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7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第 1 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31 檢察官偵查第 1 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01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02 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  
03 徒刑之罪之限制。

04 附件：

0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4784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7634號

08 被 告 甲○○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號9樓之3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12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甲○○與代號AV000-K113008號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  
15 卷，下稱A女）素不相識，僅為客人與店員之關係，甲○○  
16 竟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  
17 違反A女之意願反覆、持續對其實施跟蹤騷擾，使A女心生畏  
18 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嗣經A女報警處理，  
19 始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A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與告訴人A女素不相識，僅為客人與店員之關係之事實。 2.證明被告有使用臉書暱稱「Jack Lin」傳送附表編號1所示訊息予告訴人、被告

01

		有寄送附表編號2所示包裹予告訴人、被告有出現於附表編號3、4所示地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及偵查中之結證	1.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證明被告之行為已致其心生畏怖、感覺噁心而影響正常生活，因此換工作之事實。
3	證人吳承祐於偵查中之結證	證明告訴人有告知證人其遭被告騷擾之事，證人因此當面要求被告停止騷擾行為，但被告仍持續為之，足見被告明知其行為已違反告訴人意願之事實。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書面告誡書、送達證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跟護字第2號保護令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臉書訊息截圖、監視器截圖、寄送包裹照片、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	證明被告有以附表所示方式跟蹤騷擾告訴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跟蹤騷擾防治法第3條第1項第2、4至6  
03 款之規定，而犯同法第18條第1項實行跟蹤騷擾罪嫌。又被告  
04 於附表所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出於單一犯意，侵害  
05 同一法益之行為，因各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社會通  
06 念無法強行分開，請論以接續犯。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02 檢 察 官 乙○○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5 書 記 官 王莉鈞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

08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  
09 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  
10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  
11 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12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13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  
14 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15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  
16 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17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  
18 進行干擾。

19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20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  
21 或其他物品。

22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23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24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  
25 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  
26 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  
27 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28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29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第 1 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04 檢察官偵查第 1 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05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06 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  
07 徒刑之罪之限制。

08 附表

09

編號	時間(民國)	方式	訊息要旨或騷擾行為	證據出處	騷擾態樣
1	112年12月8日至12日、113年1月10日、15日	以臉書傳送訊息予告訴人	「...今天要擁抱你...」、「就這麼決定了，既然結婚生小孩了就明說」、「...我們的心靈是相通的...」、「你依然不吭不響，那我就認定你願意跟我了...」等語	偵4784卷第31、33、37-41頁	跟蹤騷擾防治法第3條第1項(下同)第4、5款
2	113年1月10日	寄送包裹	被告未經同意即寄送包裹至告訴人之工作地(詳卷)	偵4784卷第25-29頁	第6款
3	113年1月12日	盯梢、守候	被告至告訴人位在彰化縣之戶籍地(詳卷)外徘徊，並詢問鄰居告訴人是否住在上址	警 00000000000號卷第51-53頁	第2款
4	113年2月20日	盯梢、守候	被告至告訴人位在高雄市湖內區之租屋地(詳卷)外徘徊	詳如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第2款